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李明师，男，1986年3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(2015)鲤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5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以(2015)泉刑终字第16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29年10月22日止。2016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5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30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18年5月25日送达；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19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 2020年5月28日送达；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2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 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9月22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4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188.9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523.7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考核分2526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550元：于第一次减刑前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855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师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明师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